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余小林、刘振、赵慧侠、唐春林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1、审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